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121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告 張簡石生

訴訟代理人 柯淵波律師

張碧雲律師

被告 張簡杉明

張簡杉富

張簡文雄

張簡水樹

張簡轉福

張簡全明

張簡茂榮

張簡添壽

張簡經訓

張簡漢得

李金良

張簡月媚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王文苑

被告 陳林桂枝

陳榮聖

陳景松

陳景忠

陳錦輝

陳淑貞

01 陳木貴
02 陳韋錡
03 陳李喜代
04 陳寶存
05 陳婉菁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李玉春
08 張簡幸真
09 張簡振豐
10 張簡富豐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 文

13 本件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3年度亡字第67號宣告死亡事
14 件，就黃高贊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期滿，確認其是否死亡前，停
15 止訴訟程序。

16 理 由

17 一、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
18 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民事訴訟法
19 第168條定有明文。

20 二、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共有物，應以共有物權全體所有權
21 人為當事人，屬共有必要共同訴訟，惟其中被告甲○○○即
22 張○○○已於起訴前死亡，應由原告補正其繼承人為被告，
23 然甲○○○之繼承人黃高贊業已失蹤不明，查無其設籍資
24 料，經原告聲請對於黃高贊之死亡宣告，經臺灣高雄少年及
25 家事法院113年度亡字第67號受理在案，並於公示催告中，
26 並需有待催告期滿無人申報，始得確認其是否死亡，及繼承
27 人為何人，是否需選任遺產管理人再為追加，以進行訴訟，
28 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

29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31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鄭 瑋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3 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5 書記官 楊姿敏